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芒稻船闸大修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芒稻船闸大修设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6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497.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8939.57</u>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**注:**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成交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 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 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在限公司 日期:2025 社 6